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熊辉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

凌震文

尹世明

王能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